

2018年烟台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239万元，按可比口径比2017年预算下降17.6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6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8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93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5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490万元。

2018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5761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做到了只减不增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237万元，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有所压减；公务用车购置增加627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，对部分新设单位和机构增加公务用车，同时，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保留公务车辆进行集中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4110万元，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大幅减少；公务接待费减少2141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: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